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3876.55 万元-5127.05 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76.55 万元— 5127.05 万元	亏损：24009.60 万元 - 25260.10 万元	盈利：250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55%-305%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0% - 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	亏损：25542.60 万元 - 26793.10 万元	亏损：1918 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1232% - 1297%	
营业收入	-	181000 万元-185000 万元	188487.7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81000 万元-185000 万元	188487.7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93 元/股— 0.0520 元/股	亏损：0.2433 元/股 - 0.256 元/股	盈利：0.0253 元 /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因受新冠疫情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在第二、三季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尽管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但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全年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净利润均有下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裕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化”）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拟收购中农化持有的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 50.98% 股权，并支付了全部价款的 30%即 12.61 亿元作为第一笔款项。由于双方无法按合同继续推进，该项目终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东裕投资就与中农化股权转让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受理立案。由于该案件尚未

开庭审理，此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2020 年度拟计提投资损失 1.8055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